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90号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办法

为加大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教育主管部门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学校各方面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2〕29号）和中共中央委员会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监督检查的内容

学校的督查工作应紧紧围绕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重点工作进行，其督查的主要范围是：

（一）中央、省委、教育主管部门等上级机关部门来文来电、会议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其他专题工作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执行完成情况。

(三)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中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完成情况。

(四)上级领导与学校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学校重大文件、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六)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及重大信访问题的解决情况。

(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等的落实执行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执行情况。

## **二、监督检查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一)组织机构**

成立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任副组长,审计处、校工会部门负责人,校纪委委员,教代会执委,督导组成员,省、市人大代表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督查工作和监察工作两个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分别设在学校办公室和监察处。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和相关部门人员抽调组成。

###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决定督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工作小组负责督查立项、督查方案的制定、督查任务的下达与开展、整改情况跟踪督查等工作，其中督查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中央、省委、教育主管部门等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以及学校重大决定、决议、文件和制度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监察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六大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等落实情况的督查。

### **三、监督检查的时间、方式和工作程序**

#### **(一) 监督检查的时间**

监督检查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和督查事项完成时间的长短，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短期督查、中期督查和长期督查；每学期进行一次集中督查，一年开展两次。

#### **(二) 监督检查的方式**

1.书面督查。通过下达《督查通知书》《督查整改通知书》等形式，要求被督查单位加快重大事项的办理，针对不足进行整改，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2.调研督查。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调查、暗访等形式，了解督查事项办理情况，就不落实、落实不力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跟踪督查。

3.询问督查。采取电话询问、谈话询问、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以及查阅有关文件、档案等形式进行督查。

4.协调督查。召开督查事项协调推进会、督查联席会等，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OA 系统督查。通过对 OA 系统中各单位处理公文的情况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通报进行督查。

## 6.其他可依法采用的督查方式。

督查过程中，不仅限于采用某一种督查方式，可能多种督查方式并用。

### （三）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

1.督查立项。对监督检查内容，可直接立项。由督查工作小组和监察工作小组分别对拟监督检查事项提出立项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立项。立项坚持一事一立原则。立项时应登记编号，以备存查。

2.制定工作方案。督查工作小组和监察工作小组根据领导小组批准后的立项，分别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监督检查的工作原则、目标任务、标准要求和工作流程。对于牵涉多个部门办理的督查事项，应在工作方案中确定牵头单位。

3.组织督查。督查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组织开展，监察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由监察处组织开展。

4.督查信息反馈。每次督查结束后，工作小组要分别形成督查报告并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阅批示后的督查报告，应及时反馈给被督查单位，以便做好下一步的整改工作。

5.督促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被督查单位，工作小组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被督查单位要根据工作小组反馈的督查意见，形成包含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效果的整改方案。凡能尽

快整改的，应该立即完成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应在整改方案中明确整改时限。工作小组要建立整改单位整改台账，对整改单位的整改情况做进一步跟踪督查。整改单位完成整改事项后，要及时向工作小组上报整改情况，以便工作小组登记、销号。

## **四、监督检查的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

### **(一) 结果运用**

将督查检查情况纳入学校绩效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对领导班子工作评价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中出现重大问题，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个人受到纪律处分的，年度绩效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二) 责任追究**

1. 对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大决议决定事项中责任意识淡薄、行动迟缓、监管不力、营私舞弊等给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直接责任领导和相关领导，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问责处理。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如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对督查人员失职渎职、失密泄密、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

影响和损失的，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乐山师范学院督查通知书  
2.乐山师范学院督查整改通知书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